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基金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4年9月26日
赎回赎回日	2024年9月26日
转换转入申购日	2024年9月26日
转换转出赎回日	2024年9月26日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 A
下一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在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提示:本基金已于2019年12月26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个人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开放申购、赎回、申购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设立封闭期,每相隔两个开放区间运作时长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第一个工作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6个月的对应日(不包括该日),以此类推。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9日,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2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八个封闭期。公告相关时间将根据以届满国务院办公厅节假日安排为准,下一个开放期具体日期将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次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内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次日起开放基金,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对应日。如遇对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遇非工作日在该日,则对应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每一个开放期,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对持有时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用。

3. 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开放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具体开放日为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和2024年10月9日),共5个工作日。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期间暂停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的申购费率为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万	0.24%
10万≤M<50万	0.12%
M≥50万	1000/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层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申购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 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天以下	1.5%	100%
7天及以上,30天以内	0.30%	25%
30天以上	0	-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天以下	1.5%	100%
7天及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 转换业务

1. 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金额不限。

2.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率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工银瑞信瑞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瑞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第六章“定期开放”以及《工银瑞信瑞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季度收益分配金额少于10万元人民币,则可进行不定期收益分配。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24年第一次分红
下一年度基金的基准收益率	4.00%-8.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15
下属分级基金的名称	基金净值(人民币/份)
截至基金份额总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1,027.4
基金资产净值	1,028.8
基金资产总值	25,728,268.18
基金总资产	29.68
基金负债总额	-
基金净资产	-
基金资产总值	25,728,268.18
基金资产净值	29.68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回报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4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在2024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在2024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

购收利息的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公告(2012年第15号)规定,基金分红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回报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9. 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查找办法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2)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关于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请相关当事人公告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足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9月20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伯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为武汉市伯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鲲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23日起暂停伯鲲基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等业务。已通过伯鲲基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业务不受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安排。

本公告的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1.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 www.qflfunds.com

2. 武汉伯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0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9月26日至 2024年10月9日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基金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